证券代码: 833755

证券简称: 扬德环能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换届基本情况

## (一) 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 2023 年7月26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黄朝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3,586,446 股,占公司股本的 3.7931%,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孙琳炎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林咸顶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7,486,440 股,占公司股本的 4.8819%,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许政洪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65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 0.1815%,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周生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450,84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9634%,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袁丁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6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726%,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邢海宝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刘昕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孟庆斌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 非职工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陈贤泽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三) 职工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宋锦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3 年 7 月 26 日起生效。 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56%,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选举吕永莉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期限三年,自2023年7月26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1,333股,占公司股本的0.006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 (一) 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二)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换届为任期期限届满正常换届,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 合公司治理需要,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 三、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黄朝华、孙琳炎、林咸顶、许政洪、周生军、袁丁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邢海宝、刘昕、孟庆斌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审阅黄朝华、孙琳炎、林咸顶、许政洪、周生军、袁丁、邢海宝、刘昕、孟庆斌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上述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纪律处分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因此,同意董事会提名上述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名单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备查文件

《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监事会 2023年7月27日